

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陕西正昊志诚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13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正昊志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YR2024-ZFCGY013；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正文；
2.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全部产品配送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五、交货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台式电脑	同方超翔 TZ830-V3	5450	32	174400	
2	黑白打印机	联想 2405	1950	24	46800	
3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3218	2300	16	36800	
合计		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 小写：258000.00 元				

八、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谈判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

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应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3日

乙方：陕西正昊志诚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3日